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 808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交易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潘文森
— 執行、非執行或 — 艾奎宇
獨立非執行) — 盧柏浩

獨立非執行：
— 盧世東
— 唐家興
— 廖珮珊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之
姓名／名稱及其各自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無

在本交易所 GEM 或
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之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六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50 號 W50 28 樓 9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借貸業務及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及分銷代理運動用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066,070,49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8,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之名稱

: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277,000,000	HK\$0.27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未償還 本金總額	最多 轉換股份數目	換股價(可予調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HK\$30,000,000	217,391,304	HK\$0.138 每股換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HK\$100,000,000	552,486,187	HK\$0.181 每股換股股份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於本聲明日期的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潘文森

艾奎宇

盧柏浩

盧世東

唐家興

廖珮珊**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